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宣传舆论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示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具体安排，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宣传引导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启动一级响应，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成立机构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成立全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盟市、旗县（区市）、乡镇苏木、嘎查村社区成立宣传舆论组，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市）新闻单位成立宣传报道组。

（一）成立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在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领导下，统筹调度全区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由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玉刚任组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周纯杰任副组长，成员由

宣传部、网信办、外办、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交通厅、卫健委、广电局、海关、铁路、民航、内蒙古日报社、实践杂志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

宣传舆论组下设办公室，由周纯杰常务副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研究室、新闻处、舆情处、基层工作指导处处长组成，办公室自1月26日起运行。

（二）成立盟市、旗县、乡镇、嘎查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各盟市、旗县（区市）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舆论组，常委部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网信办、政府办、卫健委、广电文旅局、各媒体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疫情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旗县（区市）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指导乡镇苏木、嘎查村、社区成立宣传舆论组。请各盟市委宣传部分别汇总各级工作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信息，于1月27日下午3点前报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成立三级媒体疫情防控宣传报道组。从1月27日起，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市）新闻单位成立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能打胜仗的疫情防控宣传报道组，由总编辑（或分管副总编辑）任组长。请三级新闻单位于1月27日下午将报道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信息报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重点

(一) 做好对接协调

1.及时学习贯彻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

2.向中宣部、国新办、中央网信办报告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请求指导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3.做好与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汇报请示、信息畅通工作。

4.协调中央主要媒体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二) 做好统筹调度

1.组织召开每日宣传舆论工作调度会。通报防控进展，汇报报道情况，分析研判舆情，提出采访需求，研究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第二天的工作。

2.每天向自治区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当日报道情况、舆情动态。

3.每天下达宣传报道指令、要求。

4.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研究调整宣传及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方案。

(三) 做好正面宣传

1.按照自治区卫健委统一发布口径，组织自治区、盟市、旗县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全时段做好疫情信息发布。

2.组织自治区、盟市、旗县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客

户端、微博、微信，全时段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宣传。

3.每天调度媒体报道情况，提示纠正存在的问题。

4.对部门和地方发布的权威信息、客观全面反映防控工作情况的信息、体现正能量要求的信息等，各媒体以最快速度报道。

(四) 做好舆情管控

1.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监看，加强全网全程全时段监看。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决处置煽动性行动性有害信息，坚决清理处置对党委政府防控工作不利的、对社会人心稳定不利的谣言，必要时协调公安部门，落地查人。

3.及时梳理、研判、上报舆情热点，对一些问题采取“网上来网上去”的办法，协调卫健委及时主动回应，有效引导社会和群众关切。

(五) 做好信息发布

1.严格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确保口径一致。盟市、旗县媒体不得擅自发布疫情信息。

2.对权威部门重要信息，一律做到不抢发、不漏发、不晚发、不错发。

3.各级各类媒体不得转载转发非权威部门、机构发布的信息及网上传播的不实信息。

4.自治区政府新闻办适时举办新闻发布会。宣传舆论组

主动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会商信息发布时间、形式、程序等细节。

四、运转机制

(一) 实行日调度机制

1.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每日组织召开宣传舆论工作调度会。

2.如有重大事件、重要信息，随时召开调度会。

(二) 实行日报告制度

1.各盟市委宣传部、自治区新闻单位每天下午4点前将各地各单位前24小时宣传报道情况、舆情管控情况及工作建议意见等报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办公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汇编全区疫情宣传舆论工作专报，报自治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中宣部和中央网信办。

2.网信部门每天向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报送舆情动态及研判处置情况。

3.宣传舆论组其他成员单位每天向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报送工作动态。

4.各级各类媒体如发现疫情信息，及时与卫健委核实，同时向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报告。

(三) 实行信息通报机制

1.宣传舆论组主动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无缝对接，及时向宣传、网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有关指令要求。

2.主动与卫健委联系沟通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3.宣传舆论组其他成员单位如发现典型事迹、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自治区疫情防控宣传舆论组。

(四) 实行全天值班制度

宣传舆论组实行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准备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五、宣传重点

(一) 做好重要部署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5 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1 月 20 日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高度重视。做好中央主要媒体重要稿件评论的转发转载。

(二)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积极宣传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的各项防控举措。宣传医务人员、党政干部坚守一线，防控疫情的情况，宣传普通群众顾全大局、支持配合政府采取防控举措的情况。

(三) 做好防疫科普报道。大力宣传自我防护的科普知识，介绍个人防护、居家办公环境防护等知识，帮助群众增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四) 组织开展反响报道。采访社会公众对各级党委政府采取的防控举措的支持配合，采访人民群众对自我防控的理解认识，展现大家积极响应倡议，减少外出、居家过节的

积极态度。

（五）做好典型事迹报道。大力宣传医务人员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宣传各地干部群众克服困难、舍小家为大家、舍局部为大局的责任担当。大力宣传相互关爱、相互支持的温情故事。大力宣传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六、报道安排

（一）推出专栏专题。各媒体推出抗击疫情专栏和特别节目。从1月27日起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在重点版面时段开设专栏、推出特别节目，集中报道疫情动态、防控举措及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情况。

（二）推出新媒体产品。内蒙古日报、实践杂志、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抖音快手官方账号、新闻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制作推出一批反映抗击疫情的新媒体产品。

（三）推出评论文章。从1月27日起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连续播发系列评论员文章，紧密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联系自治区党委、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阐释政策，引导舆论。

（四）推出访谈报道。协调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学者进行访谈报道，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防控知识开展好访谈报道，答疑释惑，疏导情绪。

七、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要迅速进入一级响应工作状态，一把手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确保要求传达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宣传舆论工作。对工作不力、推诿拖延的要严肃问责。

2.把握“时度效”。报道要把握分寸，注重传播健康知识和防控知识，不渲染疫情，以免引起恐慌。报道用词一定要准确无误。重讲事实、多讲举措，引导群众冷静、理性看待问题。

3.严守宣传纪律。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宣传舆论工作步调一致、一体推进。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报道的事故，一律不作公开报道，可通过内参形式反映。做好宣传指令保密工作。

4.做好队伍管理。各级各类媒体从业人员要讲政治、讲纪律，线上线下不得转载不实信息，更不得随意评论、传播虚假信息、谣言。各新闻单位要为一线记者编辑做好防护保障，要求自身要切实注意防护，保证全区新闻队伍一个人也不感染病毒。

附件：自治区疫情宣传舆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自治区疫情宣传舆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白玉刚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周纯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成 员：

韩昀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姜伯彦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王雪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晓平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乌恩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文鸿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笑铁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培燕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许宏智 自治区卫健委主任

伏瑞峰 自治区卫健委副主任

纪 强 自治区党委外事办副主任

窦贵君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云 涛 自治区科技厅副巡视员
荆玉林 自治区工信厅副厅长
雲雯婧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陆 杨 呼和浩特海关副关长
骆江洪 满洲里海关副关长
高建永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
计师
赵龙辉 民航内蒙古安监局副局长
吴海龙 内蒙古日报社社长
孙亚辉 内蒙古日报社总编辑
刘 军 内蒙古日报社办公室主任
张向华 内蒙古日报社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登华 实践杂志社社长
特古斯 实践杂志社总编辑
张滨艳 实践杂志社总编室主任
赵双喜 实践杂志社新媒体部主任
朝鲁巴特尔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马瑞萍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副主任
林国东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主任
潘拯翌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办公室主任
马慧吉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袁 永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

新 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李 志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舆情处处长
李今南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基层工作指导处处长
张 生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新闻发布处处长
冯仁忠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网络应急处处长
杜雨墨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网宣处处长

联络员：

永 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15326090966
张桂林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13848175410
张悦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舆情处副处长
13847198949
张静宜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网络监管中心副主任
18804715169

值班电话：

0471-4812634 (白天)、 4811687 (晚间)